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00股中國中冶H股(佔已發行中國中冶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中國中冶股份總數約0.005%)，總代價約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平均售價約2.7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3,150,000股中國中冶H股。

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00股中國中冶H股(佔已發行中國中冶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中國中冶股份總數約0.005%)，總代價約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平均售價約2.71港元。

由於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第二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買家身份，因此，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按中國中冶H股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賬面值約1,400,000港元。由於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1,30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相關之開支)，該金額乃基於第二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將會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會作實。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中冶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中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1618)及H股(股份代號：16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冶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冶金及非冶金項目之工程承包及其他相關承包服務；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以及一級土地開發；開發與製造冶金設備、鋼結構及其他金屬產品；及開發、開採及加工礦產資源以及生產有色金屬及多晶硅。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中冶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0,114,623	338,637,609
除稅前利潤	11,917,270	9,782,158
淨利潤	9,382,357	7,576,819
淨資產	140,355,307	116,905,50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合併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	指	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項下出售的中國中冶H股
「第一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3,150,000股中國中冶H股（佔已發行中國中冶H股總數約0.11%及已發行中國中冶股份總數約0.02%），總代價約7,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1618)及H股(股份代號：16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冶H股」	指	中國中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	指	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項下出售的中國中冶H股
「第二次出售中國中冶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00股中國中冶H股(佔已發行中國中冶H股總數約0.03%及已發行中國中冶股份總數約0.005%)，總代價約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平均售價約2.71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